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2號

抗 告 人 林宏偉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  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積欠相對人貸款未能即時繳納，相  
對人始聲請本票裁定，現抗告人已繳納，故提出抗告等語，  
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  
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  
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  
7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 
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  
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  
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  
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  
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  
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  
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

旨闡釋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。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故以前開抗告意旨所示之事由提起抗告，惟此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並非本院於抗告程序中所得審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

法官 韓靜宜

法官 趙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王俞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2年11月3日	1,100,000元	114年1月2日	114年1月2日

(續上頁)

01

002	113年4月26日	500,000元	114年1月2日	114年1月2日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